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資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侑紘

被　　告　神旺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靖賢

被　　告　岱芬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依璇

被　　告　神通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祈

被　　告　曹永充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智慧財產案件之民事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6,600元，並補正起訴之原因事實與理由，該裁定已

於115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非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